

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济国土资告字[2013]35号

经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表：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年)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实施规划要求
				容积率指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13-G145	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万寿路15号	2224	商业商务	地上≤0.829 无地下			40	200	用地内不得进行新的建设，规划需要时服从统一安排。
2013-G146	长清区经十西路西侧	69185	商业商务	2.2≤总容积率≤2.7； 其中： 1.3≤地上≤1.8；地下≤0.9	≤40%	≥20%	40	3500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须配建不少于1.0个停车位。规划高层沿经十西路布置。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须配建中水、公厕等设施。
2013-G147	长清区经济开发区内赵家营村	36404	居住	3.5≤总容积率≤4.1； 其中： 2.2≤地上≤2.8；地下≤1.3	≤20%	≥35%	70	20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为高层。住宅建筑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等设施。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的30%。须在地块南侧沿路设置东西贯通、南北宽度为15米的开敞绿地，并向公众开放使用。
2013-G148	长清区经济开发区内赵家营村	50284	居住	3.5≤总容积率≤4.1； 其中： 2.2≤地上≤2.8；地下≤1.3	≤20%	≥35%	70	30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为高层。住宅建筑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等设施。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的30%。须在地块南侧沿路设置东西贯通、南北宽度为15米的开敞绿地，并向公众开放使用。
2013-G149	历城区工业北路南侧、刘智远路西侧	28596	商业商务	4.8≤总容积率≤6.3； 其中： 3.0≤地上≤4.5；地下≤1.8	≤35%	≥25%	40	3000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须配建不少于1.0个停车位，并需配置用地面积不小于0.6公顷的地面公共停车场向社会开放使用。规划建筑主体为高层。日照标准须满足有关规定要求；须配建公厕、中水等设施。
2013-G150	历城区工业北路南侧、刘智远路西侧	79761	商业商务	4.8≤总容积率≤6.3； 其中： 3.0≤地上≤4.5；地下≤1.8	≤35%	≥25%	40	7500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须配建不少于1.0个停车位。规划建筑主体为高层。其他规划指标和规划要求如下：日照标准须满足有关规定要求；须配建公厕、中水等设施。
2013-G151	历城区工业北路南侧、刘智远路西侧	48915	居住	4.4≤总容积率≤5.1； 其中： 2.8≤地上≤3.5；地下≤1.6	≤18%	≥35%	70	4500	停车率≥80%。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须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含公厕）。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的30%。
2013-G152	经十东路以北、唐冶中路以东	91509.95	商业商务	5.4≤总容积率≤7.9； 其中： 3.0≤地上≤5.5；地下≤2.4	≤30%	≥25%	40	10000	每百平方米不少于1.0个停车位。规划主体建筑高度应控制在150米左右。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须配建公厕、中水等设施。项目实施须与轨道交通相衔接，须满足唐冶立交相关交通组织要求并妥善解决交通疏散问题。须处理好沿唐冶立交、经十东路、唐冶中路、土河的空间景观关系。方案须衔接经十东路城市设计。
2013-G153	历城区土河以东、围子山路西侧、文苑路北侧	84105	居住	3.5≤总容积率≤4.1； 其中： 2.2≤地上≤2.8；地下≤1.3	≤18%	≥35%	70	6500	停车率≥80%。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规划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其他用地规划住宅为高层。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同时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绿地、公厕等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须配建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1200平方米的室内副食品市场）。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的30%。须妥善解决中水处理问题，且中水处理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时核实、同期使用。须处理好沿文苑路、围子山路、土河的空间景观关系。
2013-G154	历城区围子山路东侧、文苑路北侧	61901	居住	2.7≤总容积率≤3.5； 其中： 1.6≤地上≤2.4；地下≤1.1	≤20%	≥35%	70	45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建筑高度控制在50米左右。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同时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绿地、公厕等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的30%。须妥善解决中水处理问题，且中水处理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时核实、同期使用。须处理好沿文苑路、围子山路、围子山山体的空间景观关系。
2013-G155	历城区围子山路东侧、文苑路北侧	7601	商业商务	2.7≤总容积率≤3.5； 其中： 1.6≤地上≤2.4；地下≤1.1	≤40%	≥25%	40	500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1.0个停车位。规划公建主体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有关规定，须配建公厕等设施。须妥善解决中水处理问题，且中水处理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时核实、同期使用。须处理好沿文苑路、围子山路、围子山山体的空间景观关系。
2013-G156	历城区文苑路以南、土河东侧规划道路以东、围子山路以西、幼安街以北	65041	居住	2.5≤总容积率≤2.9； 其中： 1.6≤地上≤2.0；地下≤0.9	≤20%	≥35%	70	3500	停车率≥80%。位于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规划建筑高度不超24米，其余规划建筑高度不超50米。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绿地、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的30%。须妥善解决中水处理问题，且中水处理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时核实、同期使用。须处理好沿文苑路、围子山路、土河、围子山山体的空间景观关系。
2013-G157	历城区文苑路南侧	57502	居住	1.5≤总容积率≤1.6； 其中： 1.0≤地上≤1.1；地下≤0.5	≤20%	≥35%	70	3000	停车率≥80%。沿东部山体规划住宅建筑高度不大于18米、沿西侧规划道路建筑高度不大于35米。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同时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绿地、公厕等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的30%。须妥善解决中水处理问题，且中水处理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时核实、同期使用。须处理好沿文苑路、幼安街、围子山路、围子山山体的空间景观关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自然人、欠缴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囤地炒地、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单位和在本市土地招拍挂挂牌出让中有违规行为的单位及关联单位，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3年10月25日至2013年11月6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济南龙奥大厦(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G0514室购买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3年10月30日至2013年11月6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竞买保证金来源证明、资信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和复印件到济南龙奥大厦(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G0514室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11月6日16时。

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并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我局将在2013年11月6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济南龙奥大厦(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G0514室；挂牌时间为：2013年10月30日9时至2013年11月8日14时3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联系方式与保证金银行账户如下：
联系地址：济南龙奥大厦(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G0514室
联系人、联系电话：
2013-G145至G148：
迟恒智 王莉 0531-66605202

2013-G149至G157：
孙冬 张宝凯 刘艳 0531-66605406、66605407
保证金银行：
开户单位：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开户行：工商银行经二路支行
账号：1602001029200077334
(或)
开户单位：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开户行：兴业银行济南龙奥支行
账号：376090100100013856